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防控〔2022〕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我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中“房租减免”相关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天津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支持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零售、住宿餐饮、文体旅游、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六类行业经营主体，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 1. 对于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6月至8月租金。
- 2.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业主（房东）通过减免租金、减半收取租金、分期收取租金等方式，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 3. 对于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2022年6月至8月租金减免，具体减免金额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2022年6月至8月租金减免，具体减免金额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支持期限

（一）对符合条件的商业零售、住宿餐饮、文体旅游、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六类行业经营主体，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 1. 对于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6月至8月租金。
- 2.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业主（房东）通过减免租金、减半收取租金、分期收取租金等方式，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 3. 对于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2022年6月至8月租金减免，具体减免金额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 对于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2022年6月至8月租金减免，具体减免金额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批；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 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 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度工作进程，确保应免尽免。同时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国~~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

(二) 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尽快排查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沟通，协商一致，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三) 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采取在官方网站设立房租减免专栏等形式，公布房租减免政

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并将房租减免负责人联系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电子版发送政务邮箱 sczjzcglc@tj.gov.cn，市财政局将及时对外公布，方便政策解释。

(四)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和市政府出台同类政策，原则对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区各部门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承租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